

江西绿色生态品牌建设促进会团体标准

T/JGE 0022—2023

代替 T/JGE 0022-2022

江西绿色生态 鲢鱼、鳙鱼

Jiangxi Green Ecology—Silver carp, bighead carp



2023 - 02 - 10 发布

2023 - 02 - 17 实施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目 次

前 言	II
引 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评价要求	1
5 品牌互认	4

团体标准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T/JGE 0022-2022《江西绿色生态 仙女湖鱼》，与T/JGE 0022-2022相比，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a) 标准名称修改为《江西绿色生态 鲢鱼、鳙鱼》；
- b) 增加“引言”部分，将“前言”部分指标说明移动至“引言”中；
- c) 更改了“术语和定义”部分内容（见第3章）；
- d) 增加了“品牌互认”一章（见第5章）。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江西绿色生态品牌建设促进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江西仙女湖渔业有限公司、江西华中标准化事务所、新余市聚宝库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新余市仙女湖风景名胜区仙女湖渔业开发联营公司、江西渔乐园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肖庆华、陈珊、赖海群、迟令全、郑彦燕、唐雨。

引 言

“江西绿色生态”鲢鱼、鳙鱼指标水平说明：

- 本文件规定的“江西绿色生态”鲢鱼、鳙鱼产品质量要求与 NY/T 842-2012《绿色食品 鱼》指标水平保持一致；
- 与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相比，本文件规定的“江西绿色生态”鲢鱼、鳙鱼产品的甲基汞（以 Hg 为准） ≤ 0.1 mg/kg，严于 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中水产品 ≤ 0.5 mg/kg 的指标；氟苯尼考不得检出的要求严于 GB 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 ≤ 1 mg/kg 的指标；恩诺沙星不得检出的要求严于 GB 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 ≤ 0.1 mg/kg 的指标；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单个或复合物）不得检出的要求严于 GB 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 ≤ 0.1 mg/kg 的指标。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江西绿色生态 鲢鱼、鳙鱼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江西绿色生态”鲢鱼、鳙鱼的术语和定义、评价要求和品牌互认。
本文件适用于鲢鱼、鳙鱼产品申请“江西绿色生态”品牌评价或认证活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 GB 3838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 GB/T 11777 鲢鱼苗 鱼种
- GB/T 11778 鳙鱼苗 鱼种
- GB/T 19630 有机产品 生产、加工、标识和管理体系要求
- GB/T 20014.13 良好农业规范 第13部分：水产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GB 316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
- NY/T 391 绿色食品 产地环境质量
- NY/T 658 绿色食品 包装通用准则
- NY/T 842 绿色食品 鱼
- NY/T 1056 绿色食品 贮藏运输准则
- SC/T 3043 养殖水产品可追溯标签规程
- SC/T 3108 鲜活青鱼、草鱼、鲢、鳙、鲤
- DB36/T 1138 “江西绿色生态”品牌评价通用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DB36/T 1138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江西绿色生态 鲢鱼、鳙鱼 Jiangxi Green Ecology-silver carp, bighead carp

符合“江西绿色生态”品牌评价通用要求及本文件技术要求，并通过“江西绿色生态”品牌评价活动认证的鲢鱼、鳙鱼产品。

4 评价要求

4.1 基本要求

4.1.1 产地环境

水质应符合NY/T 391的要求。“江西绿色生态”鲢鱼、鳙鱼产品养殖区域和其它区域之间水域交界处应有自然水体缓冲。

4.1.2 苗种

宜以江西省内鱼苗为主，鲢鱼应符合GB/T 11777的要求，鳙鱼应符合GB/T 11778的要求，并不得使用三倍体、孤雌繁殖和基因工程等技术繁殖的苗种。

4.1.3 养殖

4.1.3.1 鲢鱼、鳙鱼鱼种放养规格 25-500 g/尾，放养综合密度 750-1200 尾/hm²。

4.1.3.2 应在 15 ℃以下时投放鱼种，鱼种下水前应用高锰酸钾（15-20 ppm）浸泡 5-10 min。

4.1.3.3 饵料应来源于养殖水面中天然的浮游生物、底栖生物、水草等饵料，不得人工投喂任何饵料。

4.1.4 商品鱼要求

鳙鱼、鲢鱼的重量超过1750 g方可捕捞上市销售。

4.1.5 经营管理

生产经营主体应遵守GB/T 20014.13的规定。

4.2 评价指标

“江西绿色生态”鲢鱼、鳙鱼产品评价指标由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组成。一级指标是指DB36/T 1138的第5章中规定的资源节约属性指标、环境保护属性指标、生态协同属性指标和质量引领属性指标。二级指标是一级指标的具体化。产品的评价指标、要求、判定依据等内容见表1。

表1 “江西绿色生态”鲢鱼、鳙鱼产品评价指标要求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方法/方式
1	资源节约	苗种的运输、储存应符合NY/T 1056的要求；暂养和运输水应符合NY/T 391的要求	查看苗种储存、运输暂养和放养记录
2		应制定废弃品的处理制度，运输活水船、作业船只产生的废旧油桶要及时分类收集整理，送回收站回收使用	查看管理制度、处理记录
3		包装应符合 NY/T 658 的要求，宜采用可重复、可降解、可再生的材料	查看包装材料采购、使用记录
4	环境保护	应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制定废弃物最终处理方法，及时处理废弃物	查看制度文件、处理记录
5		采取人工投放、天然养殖方式，以天然饵料为食物来源，不人工投喂任何饵料	实地查看水面和仓库，查看生产记录
6		定期对水质进行检测，通过控制鱼种和密度调节水质后，水质应符合GB 3838中II类水源的要求	查看检测记录
7		病虫害防治应符合GB/T 19630的要求	查看病虫害防治记录、现场检查仓库

表1 “江西绿色生态”鲢鱼、鳙鱼产品评价指标要求（续）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方法/方式	
8	环境保护	运输船只、捕捞等生产设施设备不得使用影响环境和生物的涂料和合成化学物质		现场查看生产设备、购买记录	
9	生态协同	应通过控制凶猛的肉食鱼类量，维持生态平衡，为各类鱼种栖息生长、繁殖提供良好的环境条件		查看放养捕捞记录，测量透明度	
10		轮捕轮放，控制密度，保护生态平衡，维持生态系统的再生产能力		查看管理制度、记录，实地现场查看	
11		制定科学的发展规划，完善各类设施设备，完善管理制度，加强管理，充分发挥生态系统水土保持、洪水调蓄、气候调节、景观游憩等功能		查看文件资料、实地现场查看	
12		应禁止炸鱼、毒鱼、电鱼、非法钓鱼，科学规定禁渔期和划定禁渔区		现场查看，看巡查记录、处理记录	
13	质量引领	感官指标	应符合NY/T 842的要求	查看检测报告	
14		规格	鳙鱼、鲢鱼尾大于2000 g方可销售	查看销售记录、检测报告	
15		污染物残留量、农药残留量	应分别符合GB 2762、GB 2763的要求，并同时符合NY/T 842的要求		查看检测报告
16		留限量	甲基汞（以Hg为准）mg/kg	≤0.1	
17		兽药残留限量	应符合GB 31650的要求，并同时符合NY/T 842的要求		查看生产记录、检测报告
18			氟苯尼考mg/kg	不得检出（<0.0010）	
19			恩诺沙星mg/kg	不得检出（<0.0010）	
20			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单个或复合物）mg/kg	不得检出（<0.050）	
21		生物学要求	生物学限量应符合NY/T 842的要求		查看检测报告
22		标志	应符合NY/T 842、SC/T 3043的要求		查看产品标志、检测报告
23		包装、运输和储存	应符合NY/T 842、SC/T 3108的要求，运输前或者运输中不得使用化学合成的兴奋剂或镇静剂		查看包装材料采购凭证、检测报告；查看运输工具、设施设备、场所的清洁、消杀记录；查看运输水质检测报告；现场查看包装材料、运输工具、设施设备、场所；查看运输记录
24		溯源管理	应建立完善的可追溯体系，保存可追溯的生产全过程详细记录		查看管理制度文件、记录、产品标签标识
25			应对养殖全过程进行记录、存档		查看记录、台账
26		质量管理	应定期送样检测鱼的质量，确保产品质量安全		查看产品送检记录和检测报告
27	品牌管理	应拥有一个及以上有注册商标使用权		查看证明文件	

4.3 其他要求

应持续对资源节约、环境保护、生态协同、质量引领属性的二级指标进行细化，且细化的指标应遵循先进性、合理性和适用性原则。

5 品牌互认

5.1 通过“赣鄱正品”等区域公用品牌认定的鲢鱼、鳙鱼产品，经江西绿色生态品牌建设促进会及第三方认证机构确认，可以采信为“江西绿色生态”品牌产品，在相关规定下可使用双重品牌证书和标志。

5.2 已获得绿色食品、有机食品或者地理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且通过“江西绿色生态”品牌认证的产品，经“赣鄱正品”品牌主管部门确认，可以采信为“赣鄱正品”品牌，在相关规定下可使用双重品牌证书和标志。

5.3 拥有“江西绿色生态”和“赣鄱正品”双重品牌证书和标志的鲢鱼、鳙鱼产品，同等条件下可以享受双方品牌宣传推广和政策优惠的权益，接受双方品牌监督管理的有关规定。